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0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吳文龍

馮睿顯

被告 劉宸宇

法定代理人 劉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72元，及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87%即1,30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38,872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3日下午12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長治鄉繁華路西往東直行到繁華路255巷口處，與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諺霖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劉兆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繁華路西往南右轉之乙車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44,842元（零件費用11,020元、烤漆18,672元、工資15,15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即115年1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，駕駛甲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當時前方原告承保之乙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修繕需修理費用為44,842元（零件11,020元、鈑金15,150元、工資18,67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修繕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7至27頁、31至65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

(二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
乙車自2020年10月出廠（第15頁汽車行車執照參見），迄本
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3日，已使用3年又3月（使用年數已
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修復費用估定為5,05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1,020 \div (5+1) \div 1,83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1,020 - 1,837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3/12) \div 5,969$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020 - 5,969 = 5,051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
之鉅金15,150元、工資18,672元，乙車損害額為38,873元
（計算式：5,051元＋15,150元＋18,672元＝38,873元）。

(三)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原告38,873元及自115年1月7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
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75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
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
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